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宋尚龙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董军

马俊

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